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政府強制規定機構為工作人員提供有關急救和應變措施的適當培訓，小本經營的美容院未必能負擔，亦未必有需要做到急救這方面的應變措施，若強制規定，可能白白浪費金錢及時間，應該只規管有開刀手術服務的機構。

謝謝。